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金檢德贓字第 572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扣案二級毒品安非他命(詳公告事項)，業經判決確定，經公告

後一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使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法

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管字號、扣押物品名稱、重量：

103 年保管字第 73 號-二級毒品(安非他命)，總重 60393.5 公克。

二、裁判確定日期：

104 年上重訴字第 000002 號—104 年 09 月 15 日。

檢察長 王文德